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2〕52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财政局

## 一、打造西安创投基金矩阵

围绕创新投资、工业倍增、城市更新、抗疫恢复、融资增信、园区发展、招商并购七大领域，统筹政府各类出资不低于 500 亿元，加快布局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的西安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围绕全市支柱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发展，加快聚集形成 2000 亿元规模的创投基金集群。积极引入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合作机制，力争带动项目投资规模超过 10000 亿元。

## 二、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

持续发挥 100 亿元西安市创新投资母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政府部门不进行项目投资运作环节的审批和政策性审查，返投比例按照 1：1 设定，重点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组建 100 亿元西安市工业倍增引导基金。发挥国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市级国有平台围绕六大支柱产业分别设立单支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的专项产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 19 条重点产业链加速形成各主题子基金集群。

### **三、搭建城市建设基金体系**

设立 100 亿元西安市城市更新引导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架构，联合中央、我省大型国企、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根据区域（项目）建设需求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积极探索“城市更新+产业导入”新模式。统筹政府、产业、金融及各类企业资源，设立 100 亿元西安市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基金。通过“专项直投+子基金联动”的方式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综合运用股债融合方式，导入多元化社会资本，拓宽园区建设运营融资渠道。

### **四、建立资本招商合作机制**

组建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的西安市招商并购基金。围绕全市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需求，以资本为纽带聚集各类市场化资源，通过建立“一企一策、一项目一基金”的合作机制，为重大项目招商落地聚集各类要素支撑，全周期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建立重点项目跟投机制，以基金为线，串起产业链，形成产业群，开启西安“基金招商”新模式。加大创投人才培育和集聚力度，将董秘、创投人才纳入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范围，给予人才安居、子女就学、医疗健康等一站式礼遇优待。

### **五、拓宽政府引导基金“朋友圈”**

组建丝路创投基金联盟。以“立足西安、服务陕西、面向全国”为宗旨，由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发起建立联盟合作机制，邀请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央企、省企产业投资基金，国内行

业头部机构与服务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广泛参与，采取“每季有论坛、月月有路演”的方式，加快聚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不少于 500 家，服务科创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0 家，不断提升区域创投氛围。

## 六、提升引导基金让利力度

建立引导基金份额回购与让利优惠机制。对支持西安市科创领域成效较好的各类创投机构，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购入引导基金所持份额的，引导基金持有 3 年内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引导基金持有 3 年以上、5 年以内的，以原值加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之和转让。引导基金在子基金形成的超额收益，可全部让渡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鼓励市级国有企业通过劣后级出资等方式与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各类市场化创投基金，在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风险分担比例，最大限度容忍客观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

## 七、鼓励机构投资早期科创项目

对支持我市早期科技成果转化且具有高校、科研院所背景的子基金，引导基金最高支持比例提高至 50%，存续期可延长至 10 年。实施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奖补及风险分担政策。对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管理机构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投资我市拟上市、未挂牌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管理机构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创投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所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给

予不超过单户实际投资损失额 20%、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

## **八、强化外部机构投资合作**

建立创投机构“互助式”投资机制，搭建面向全国的开放合作格局。各类国家级、央企及国内各行业领军基金，在与西安市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合作时可不受基金注册落地限制。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围绕注册、落户及募资等工作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综合奖补。对基金管理机构新增投资企业数量和金额年度排名前 5 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被投资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的，给予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九、营造一流创投行业生态**

推动创投机构落地集聚，支持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特色载体建设，开通基金注册绿色通道，简化注册流程，打造审批少、效率高、环境优的“一站式”生态服务体系。搭建创投基金信息分类服务平台，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建立创投基金分类分级项目撮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落实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市的落户、房租补贴和人才激励相关政策，对得到国家级基金出资的在原基础上上浮 50%奖励额度。

## **十、探索优化基金退出渠道**

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 S 基金。瞄准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交易机会，从流动性提升、存量价值挖

掘、资产提质增效等角度，形成完善的定价体系和多样化的交易模式。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基金份额托管和交易服务，鼓励市级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各类基金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托管，为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退出提供通道和服务。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印发

---